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27號

聲 請 人 吳虔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志中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25號竊盜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7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倘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225號刑事判決認定相對人所為竊盜犯行，聲請人所受財物損失為新台幣4,000元，聲請人應陳報其餘請求4萬6,000元部分之請求權基礎（主張之依據）及理由，如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此部分訴訟。

三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斗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定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陳佩愉